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股票代码:600026
转债代码:110017

公告编号:临 2011-040
公告编号:临 2011-040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已经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11.31 亿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可转债决议,以及 2011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5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 39.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 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12 亿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妥善存入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出具了天职沪 QJ[2011]1600 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此次募

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艘)	投资总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 投资金额 (万元)
1	11万载重吨阿芙拉型油轮	3	106,802	101,395
2	4.8万载重吨MR型油轮	8	194,726	92,495
3	30.8万载重吨VLCC型油轮	2	180,133	36,027
4	7.6万载重吨巴拿马型散货轮	6	215,325	165,083
	合计	19	696,986	395,000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1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根据上述 19 艘船舶的建造进度以自筹资金的形式预先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1.31 亿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天职沪 QJ[2011]1609 号鉴证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上限	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已预先 投入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 自筹资金金额
1	3 艘 11 万吨级阿芙拉型油轮	101,395	21,360	21,360
2	8 艘 4.8 万吨级 MR 型油轮	92,495	9,651	9,651
3	2 艘 30.8 万吨 VLCC 型油轮	36,027	30,303	30,303
4	6 艘 7.6 万吨级巴拿马型散货轮	165,083	51,777	51,777
	合计	395,000	113,091	113,091

四、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召开2011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2011年第六次监

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天职沪QJ[2011]1609号鉴证报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8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海发展截至 2011年8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公司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海发展本次以募集资金 113,091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海发展《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提及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与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确定及披露的项目一致，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 2011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本公司 2011 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沪 QJ[2011]1609 号鉴证报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